**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十一五”期间北京地区高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工作的通知**

京教高〔2012〕22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促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十一五”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2〕114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京教高〔2005〕17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市教委决定对“十一五”期间北京地区高校立项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和北京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以下均简称“示范中心”）分批开展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目的

　　以“以验促建”为宗旨，引导各示范中心进一步加强条件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体系与教学内容建设、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和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巩固“十一五”期间建设成果，不断总结先进理念，归纳有效经验，凝练优秀成果；主动发挥示范辐射作用，开放优质资源，共享先进经验，促进特色发展，服务区域经济，引领北京乃至全国高校实验室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

　　二、验收工作进度安排

　　（一）2012年，对“十一五”期间北京地区高校立项建设的5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开展验收，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2013年，对2005-2007年立项建设的64个北京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展验收。

**（三）2014年，对2008-2010年立项建设的92个北京市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开展验收。**

　　三、2012年验收内容

　　以《教育部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的通知》（教高〔2005〕8号）中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评审指标体系”为依据，按照验收指标评分表、验收自评报告、发展规划（附件2、3、4）等要求，对国家级示范中心的建设成效、示范效应和发展目标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价。

　　四、2012年验收方式及时间安排

　　（一）总结和自评。示范中心所在高校要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并于2012年10月15日之前将各中心的自评报告、发展规划等材料一式六份及电子版材料统一上报北京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秘书处。

　　（二）材料公示。为确保验收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接受公众监督，示范中心自评报告、发展规划等材料请各学校于10月15日之前自行上传至示范中心信息平台（[http://syzx.cers.edu.cn](http://syzx.cers.edu.cn/)）进行公示。各示范中心上传材料所需账号和密码另行通知。各示范中心要根据自身建设实际情况，客观准确地提供相关数据和材料。

　　（三）实地验收。市教委将组织专家按照学科门类对各示范中心进行分类实地验收。验收专家的遴选将充分考虑职业操守、能力水平、结构搭配和关联回避等因素。验收专家在对立项申报书、自评报告、发展规划等资料查看、熟悉的基础上，对示范中心进行实地考察，按照验收指标评分表进行打分和给出验收结论，撰写验收报告。实地验收初步定于11月份进行，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四）验收结论。验收专家组的验收结论和验收报告，经市教委审核并在示范中心信息平台进行不少于10天的公示后上报教育部，由教育部统一公布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通过、不通过。教育部将根据验收结论进行后续相关工作，最终以教育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五、其他

　　（一）为确保工作顺利进行，请各高校上报一名工作联系人，于10月8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联系人相关信息（附件5）报市教委高教处。各示范中心要保证中心网站保持运行，确保验收期间能够正常访问。

　　（二）各高校要充分认识实践育人的重要性，以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为依托，加大实验教学经费投入，加强实践教学改革，形成实验教学的长效发展机制，不断提高学生的实践创新能力。

　　（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北京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和评审工作秘书处

　　联系人：张文璐     联系电话：62282251

　　传  真：62282082   电子信箱：buptzcc@bupt.edu.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北京邮电大学资产管理处

　　邮  编：100876

　　市教委高教处联系人：金红莲   付兴锋

　　联系电话：51994849

　　电子邮箱：fuxingfeng@bjedu.gov.cn

　　附件：

　　1.北京地区高校立项建设的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名单

　　2.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指标评分表

　　3.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自评报告（含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数据报表和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成果明细表）

　　4.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十二五”发展规划（表样）

　　5.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工作联系人信息表

　　6.教育部关于开展“十一五”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工作的通知

二○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下载：

　　[附件1北京地区高校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立项名单.doc](http://gjc.bjedu.gov.cn/Portals/8/%E9%99%84%E4%BB%B61%E5%8C%97%E4%BA%AC%E5%9C%B0%E5%8C%BA%E9%AB%98%E6%A0%A1%E5%9B%BD%E5%AE%B6%E7%BA%A7%E5%AE%9E%E9%AA%8C%E6%95%99%E5%AD%A6%E7%A4%BA%E8%8C%83%E4%B8%AD%E5%BF%83%EF%BC%88%E5%BB%BA%E8%AE%BE%E5%8D%95%E4%BD%8D%EF%BC%89%E7%AB%8B%E9%A1%B9%E5%90%8D%E5%8D%95.doc)（点击下载）

　　[附件2-5相关表格下载.doc](http://gjc.bjedu.gov.cn/Portals/8/%E9%99%84%E4%BB%B62-5%E7%9B%B8%E5%85%B3%E8%A1%A8%E6%A0%BC%E4%B8%8B%E8%BD%BD.doc)（点击下载）

　　[附件6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开展“十一五”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单位）验收工作的通知.doc](http://gjc.bjedu.gov.cn/Portals/8/%E9%99%84%E4%BB%B66%E6%95%99%E8%82%B2%E9%83%A8%E9%AB%98%E6%95%99%E5%8F%B8%E5%85%B3%E4%BA%8E%E5%BC%80%E5%B1%95%E2%80%9C%E5%8D%81%E4%B8%80%E4%BA%94%E2%80%9D%E5%9B%BD%E5%AE%B6%E7%BA%A7%E5%AE%9E%E9%AA%8C%E6%95%99%E5%AD%A6%E7%A4%BA%E8%8C%83%E4%B8%AD%E5%BF%83%EF%BC%88%E5%BB%BA%E8%AE%BE%E5%8D%95%E4%BD%8D%EF%BC%89%E9%AA%8C%E6%94%B6%E5%B7%A5%E4%BD%9C%E7%9A%84%E9%80%9A%E7%9F%A5.doc)（点击下载）v